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中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1年3月

目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
1.1设计简况.....	2
1.2施工简况.....	2
1.3验收过程简况.....	2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3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3) 环境监测计划.....	4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 整改工作情况.....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由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早，环境保护设施只有化粪池纳入了初步设计，后期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升，增设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实验废水、活性炭设施吸收实验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不需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1.2 施工简况

化粪池纳入了施工合同，后期增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有独立的施工安装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08年12月23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12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甲1039），及具有CMA监测资质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2021年2月19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1年2月24日

验收意见结论即委托合同见附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研究所（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的管理，成立了应急机构（指挥小组），由所领导、综合处、科技处、后勤服务中心和各研究室负责人组成。所领导任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方案，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采取措施，调动资源，汇报和通报相关情况，做好单位稳定秩序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主要职责是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参与救援、维护现场、事故调查等工作。

制定的相关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查技术研究所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	实验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管理制度	实验废弃物储存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试剂耗材采购及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化学试剂采购、验收和管理等程序
4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危险废物流程管控信息公示图	实验废物名称、状态、成分、产量、去向
5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图	实验废物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
6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危易制毒（易制爆）储存场所安防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储藏标准、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措施等
7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危易制毒（易制爆）储存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制	法人、主管领导和保管员相关职责
8	实验室安全卫生规定	实验室卫生管理
9	实验室化学品使用规定	实验室化学品使用管理
10	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	微生物实验场所、仪器和试剂使用

研究所每年固定经费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水、电、暖气等基本设施运行和维护费用由科研楼运行费项目中支出，每年投入专项经费对科研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如废气处理、废物储存条件和专用试剂柜等，研究所各科研团队研究经费充足，保证实验废物的处理。实验危废处理计划每年年初报海淀环保局，根据计划和审批，对实验废物进行转移和处理。实验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台账按照标准模板制定，废物名称、分类、数量、来源、经办人等信息标注清楚，转移联单和处理发票等材料由专门机构和人员保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研究所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主要有《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危险废物泄漏应急预案》等。其中化学品应急预案报属地监管部门（派出所、街道办事处、海淀治安支队、海淀应急管理局），化学品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农业科学院），危险废物泄漏应急预案报海淀生态管理局。按照相关预案规定，每年进行应急演练，演习方案和图片材料留存。

(3) 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较早，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均未涉及环境监测计划，以后将按如下计划进行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监测因子	监测计划
1	总排水口	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再排入公共官网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挥发酚、氯化物、硫酸盐	半年1次
2	本项目建筑楼顶通风橱排放口，共16个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环境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3	厂界	/	等效连续A声级	半年1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2004年通过环评审批后，如期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但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0年9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队责字〔2020〕58号），责令于2020年11月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后，本项目进行了各项措施的整改，包括增设一体化处理设施、正色活性炭处理设施、整修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置。

2020年12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验收调查工作。随后，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